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12:00-14:30

地點：羅耀拉大樓貳樓SL201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登源

記錄：施秀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管理學院院長 黃登源	會計系教師代表 林 綸	法管宗輔室代表 嚴任吉
管研所所長 黃榮華 (請假)	統資系系主任 劉正夫	職員代表 張 儀
管研所教師代表 吳桂燕	統資系教師代表 張光昭	研究所學生代表 丁川偉 應統所 (蘇鈴琇代)
金融所所長 李宗培	貿金系系主任 蔡偉澎	大學部學生代表 駱貞羽 統資系
金融所教師代表 陳明道	貿金系教師代表 林錦龍	邀請列席單位及人員
應統所所長 陳瑞照	資管系系主任 楊銘賢	法管副校長 詹德隆 (不克出席)
應統所教師代表 廖佩珊	資管系教師代表 齊學平 (缺席)	法管電算中心主任 邱瑞科
企管系系主任 翁明祥	學術推展委員會 許培基 召集人	法管總務處主任 王翠蘭
企管系教師代表 李天行	服務推展委員會 楊百川 召集人	社會科學圖書館 謝美玲 主任
會計系系主任 范宏書	教學推展委員會 莊雅茹 召集人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一、案由：社會科學圖書館擬訂定「各系所長期借出圖書辦法」為執行依據。
(社會科學圖書館提案)

決議：請社會科學圖書館另行召集各系所代表對所有相關問題討論後，再提報法管參議會議決。

執行：預計於本學期籌組圖書館委員會後再行討論。

二、案由：提請通過本院「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黃院長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本學年度由資管系莊雅茹老師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企管系楊君琦老師、會計系李華老師、統資系侯家鼎老師、貿金系蔡麗茹老師、資管系林文修老師組成委員會。

三、案由：提請通過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算辦法」（黃院長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本學年度各碩士在職專班已照此預算辦法執行。

四、案由：提請修訂本院「學程修讀辦法」。（黃院長提案）

決議：將原辦法之第四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前一學期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 70%者，得於下學期依管理學院公佈之時程，…」之「符合前一學期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 70%者，刪除。

執行：本學年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五、案由：提請通過成立「會計學研究所」（會計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已獲教育部核准成立，並將於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十五名。

六、案由：是否可增加研究生使用的電腦設備及空間。（研究所學生代表）

決議：請負責「市場研究中心」的陳所長協助規畫前位於法園的電腦室可提供作為共同研究使用的時段。

執行：管理學院研究生電腦使用的規劃，經過協調之後建議管理學院與總務處與各所（包括會計系碩士班、商研所博士班與科技管理學程召集人）進行協調。從一般需求與各所專業的需求一併考慮再進行規劃。原計劃將濟時樓內本院所屬各研究所的電腦使用空間合併成管理學院研究生電腦室，但是管研所、金融所碩士在職專班於今年招生，會計系碩士班、商研所博士班已成立並計劃明年招生，管理學院並計劃申請研究所的科技管理學程並招生。在未來 2~3 年，管理學院的研究生人員可能會達到近 600 人。各所研究生人數為：

管研所 一般生 90 人，在職生 60 人

金融所 一般生 40 人，在職生 60 人

應統所 一般生 44 人，在職生 60 人

會研所 一般生 40 人，在職生 60 人

資管所 一般生 60 人，在職生 60 人

博士班 15~18 人

科管學程 60 人

總計 約 600 人

因此建議，請博士班及各所依照專業考量與一般需求，提列五年左右之中長期需求，供電腦軟、硬體整體需求之規劃。空間部份將與總務處共同會商，規劃案初稿完成後，邀集使用單位與管理單位商議保全門禁等完善配套，再行定案。

貳、報告事項

院長：

1.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會計學系碩士班將於91學年度正式招生，分別招收三名、十五名學生。
2. 本院90學年度計有256名學生新加入大學部學程之修讀行列，計有39名研究生修讀科技管理學程。
3. 管理技術中心繼接受台北縣政府委託辦理第三、五、六屆產經大學後，又繼續承辦產經研究所，招生對象為曾參加產經大學課程並設籍台北縣之中小企業負責人，上課期間為9月4日至11月9日，已圓滿結業。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1月8日蒞院訪視創新育成中心。
5. 本學期計有美國聖路易大學、加拿大溫莎大學、多倫多大學、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來訪洽談課程合作事宜。
6. 下學期預計與大陸東華大學旭日管理學院合作於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大陸投資經營管理專題課程。
7. 有關全院核心必修課程，自下學年度開始，將統一開課單位代碼為MG00，由各系主任每位負責一至二門核心課程之授課老師遴聘及課程內容範圍訂定，並將實施會考制度，以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電算中心：

1. 借用教學機房資訊系統上線使用。

自90年11月12日起，法管電算中心教學機房教師的借用將透過網路實施。使用者只要先填寫申請「法管電算中心借用機房系統帳號申請表」，填寫後交至中心信箱或中心秘書。本中心將依據教師填寫資料開帳號登入後，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老師完成手續。教師即可以隨時藉由瀏覽器透過網際網路查看。除了達到借用的方便性外，也可達到作業的透明性。有那些機房可供使用，皆可以事先了解。一旦機房被借用了，藉由系統的確認，也不會再被重複借用，避免掉許多人工所不易兼顧的困擾。借用者亦可藉由網路查詢，迅速得知借用的狀況。本系統網址為：<http://140.136.1.40> 或 <http://intranet.lmcc.fju.edu.tw>。

2. 教職員電腦課程教育訓練報導。

本中心舉辦教職員電腦課程訓練目前陸續展開，有興趣同仁可以利用4至6小時時間瞭解電腦簡易操作或應用。本學期開設課程如下：網際網路資源應用、多媒體網頁設計、Outlook 2000 電子郵件應用暨Word、Excel 基礎認識與 Word、Excel 進階整合應用等課程。上課日

期及報名方式請上全球資訊網 <http://140.136.1.3>網址，進入後至教職員教育訓練課程查閱。

3. 教學軟體法管教職員借用辦法。

針對教職員軟體使用暨借用可以依照下列說明實行。本中心目前持有兩種合法教學軟體。一種是校方向微軟公司統一簽約之校園授權軟體；另一種是法管教學所使用之特殊軟體如SAS及SPSS軟體。在校園授權軟體使用方式有兩種，第一、教職員可以上網進入「輔仁大學全球資訊網 (<http://www.fju.edu.tw>)」網址，進入資訊中心之「校園共享軟體」下，輸入教職員E-mail帳號及密碼後，即可進入下載所需軟體。第二、填寫借用單向本中心借用光碟片安裝使用。特殊軟體SAS及SPSS使用方式亦有兩種，第一、法管教職員同仁可以憑教職員證至本中心CC202自由上機機房，在特定工作站上安裝有該兩種軟體Client端軟體使用。第二、填寫「輔仁大學法管學院資訊服務申請記錄表」，然後將申請表投至中心信箱，中心收到資料後，本中心教學組將依申請記錄表之先後順序安排時間及人員至申請人辦公室安裝。這兩種軟體因合法版權數限制，請教職員同仁能夠儘量配合本中心管理辦法使用。

社會科學圖書館：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提請通過成立「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系提案）

說明：申請理由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提請通過成立「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黃院長提案）

說明：申請理由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院「學程中心設置辦法」。（黃院長提案）

說明：1.本院學程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890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今依 90.10.25 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各院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並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故擬將本院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修訂為「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以符合本校學程辦法之規範。

2.有關「學程規則」之訂定，則將原本院學程修讀辦法（如附件五）及實施細則（如附件六）合併為學程修讀須知，連同各學程之介紹彙編成冊，如附件。

3.本校學程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教評會決議案)

說明：1.為因應三級三審制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90.8.22.(90)輔校人字第90082244號函辦理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建議刪除設置辦法第五條：…。系(所)初審辦法應訂定研究、教學、服務之比重。若為升等案件，本會除將申請者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委請人事室送校外專家至少二位審查後，就審查意見討論外，並將依研究、教學、服務比重合計總分，逐案討論決議。而另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範之。

3.原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八。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黃院長提案)

說明：1.為因應三級三審制度，並使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能有一公正、客觀標準，特擬訂本院之教師升等辦法草案(如附件九)。

2.本辦法草案業經院教評會討論並於90.10.3全院座談會蒐集本院教師意見後擬定之。

決議：1.第三條：本院升等案送審條件得分計算標準調整如下：

出版類別	每篇得分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	5
輔仁管理評論	5
有審查制度的期刊 專題研究計劃	4
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3
國內學術研討會議 專書、講義	2
其他	1

2.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辦法」。(黃院長提案)

說明：1.為提昇本院競爭力，特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為基礎，擬訂本辦法。

2.本辦法草案(如附件十)業經90.10.3全院座談會蒐集本院教師意見後擬定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擬訂定「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黃院長提案）

說明：1.本院創新育成中心業經 8901 次院務會議通過成立在案，並於今年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設立補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 11 月 8 日來訪審查。

2.為使中心組織能順利推展，擬明訂中心之設置辦法以為運作之依據。

3.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一。

決議：1.第一條：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

改為由管理學院推動設置…。

2.第二條第四款：業務組：設置一人，擔任專案經理，…。

改為：業務組：設置專案經理一名，…。

3.第二條第五款：秘書組組：設置一人，擔任專任秘書，…。

改為：設置專任秘書一名，…。

4.第五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改為：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5.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由於本院於91學年度將增設會計系碩士班、商研所博士班，另管研所及各所碩士在職專班亦均擴大招生，學生人數大幅增加；另大學部各項課程對於教學設備，如網路節點、單槍投影機等的需求甚鉅，本學年度應積極規畫有關教學、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之分配及設置。（金融所李宗培所長提案）

決議：請應統所陳瑞照所長、貿金系蔡偉澎主任協助與法管總務處共同研商進行規劃後，提請法管參議會研議。